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